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650號

原告 臺中市清水區農會

法定代理人 黃春富

被告 陳錫銘

- 一、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；至於起訴後所生者，因於起訴時尚無從確定其數額，不予併算。又請求拆屋還地之訴，係以土地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土地之交易價額即市價為準。土地倘無實際交易價額，得以原告起訴時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交易價額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98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經查：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係請求被告應將坐落臺中市清水區中興段701地號土地上建物（實際位置及面積以地政機測量為準）移除，並將土地騰空返還原告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被告所占用系爭土地之交易價額為準。爰依原告主張被告所有系爭建物占用系爭土地之面積為106平方公尺，核定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501,600元【計算式：系爭土地公告現值23,600元/m²×占用面積106m²＝2,501,600元】；聲明第2項係請求被告應給付144,160

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起訴日起至返還前項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2,403元，則就起訴前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共144,160元部分，因其數額已可確定，依前揭法律規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至於原告附帶請求起訴後之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及遲延利息部分，則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,645,760元【計算式：2,501,600+144,160=2,645,760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7,2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巫淑芳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書記官 吳克雯